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5-050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潘扬州先生、王思颖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为更好的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现指派廖梅女士接替王思颖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扬州先生、廖梅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 基本信息

廖梅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从2014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事上市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廖梅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